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金龙不锈钢材料厂年产金属导电接触片 12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浒关金龙不锈钢材料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龙不锈钢材料厂年产金属导电接触片 12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金龙不锈钢材料厂				
法人代表	王福金	联系人	王海民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枫桥工业园四期）				
联系电话	1390621588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1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枫桥工业园四期）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18.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3.0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0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来源
1	不锈钢	钢	60	10	货架	外购
2	铁	铁	60	10	货架	外购
3	模具	钢	40 套	5 套	货架	外购
4	润滑油	油	1	0.5	200L 桶装	外购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的作用，相对密度（水=1）< 1，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248。	闪点：76℃，引燃温度：248℃	/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PA-60PA-25PA-45、JZ21-80	30	国产

2	模具架	/	20	国产
---	-----	---	----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75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6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接管进入市政管网，由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市金龙不锈钢材料厂，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业务。企业现有厂房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现有建筑面积 5294.2 平方米，部分厂房已租予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应市场需求，公司充分利用本地区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其便捷的交通条件、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设计建设厂房 2688.54 平方米，用于生产年产金属导电接触片 12000 万件项目，本项目合伙企业无法人资格，不属于项目法人，无需发改备案。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第 67 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受苏州市金龙不锈钢材料厂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 1904 号）承担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对现场进行调查，对资料进行收集，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金龙不锈钢材料厂年产金属导电接触片1200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金龙不锈钢材料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283号；

人员及工作制度：员工25人，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内容：新建车间建筑面积2688.54m²，建成后年产金属导电接触片12000万件；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件/a）	年运行时数
----	-------------------	------	--------------	-------

1	生产车间	金属导电接触片	12000 万	2400h
---	------	---------	---------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现有建筑面积 (m ²)	新建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一		1642.79	1642.79	现有厂房已租于其他企业用于生产，本次新建部分用于生产金属导电接触片
				1657.71	482.41	
	厂房二	一层	1657.71	482.41		
		三层	335.99	80.93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50t/a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污水给排水管网，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现有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供电		6000 千瓦时/年		依托现有，当地电网提供	
	绿化		/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00t/a		依托现有管网，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间 4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分别处位于厂房一二层的北侧以及厂房二一层中部，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二一层南部，固废可达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处 43.5m ²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和平面布置概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东侧为艾美瑞光电科技；南侧为前桥港，隔河为奇力康皮肤药业公司；西侧为苏州市宏光塑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前桥路，隔路为枫桥工业园。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产业政策及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以及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4)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白马涧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0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

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6和附图5。

表 1-6 项目所在附近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新建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位	最近距离(km)	管控要求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保护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2个行政村	S	3169	非管控范围内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W	1942	非管控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最近距离为1.942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及《江苏省国家

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最近距离为1.942km，不在一、二级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大气各监测点SO₂、PM₁₀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根据《2018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II类断面的比例为24.0%，III类为52.0%，IV类为24.0%，无V类和劣V类断面。因此，项目纳污河流水质符合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地周围的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该区域目前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正常工况下，项目建设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消耗资源量相对区域可利用资源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8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项目仅冲压工艺，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0、与《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文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参照新建项目进行准入性分析。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1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符合
	2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3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符合
	4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5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响。		
	6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7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保证 VOCs 治理效果	1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2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苏州市许关金龙不锈钢材料厂年产不锈钢 2000 吨项目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苏州市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05】855 号,公司厂房于 2006 年 12 月完工,厂房建成后,由于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我单位的产品转型,厂房建成后至今,公司未引进生产设备,未开工生产,也未有污染物排放。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决定申请取消该项目中相关生产内容。

公司现有建筑面积 5294.2 平方米,厂房一租予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

司进行生产,苏州普诺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工艺简单,污染物排放简单,原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雨污管网、燃气管网等已铺设。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circ} 19'$ ，东经 $120^{\circ} 37'$ 。苏州是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也是闻名于世的风光游览城市。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六部分。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 1 幢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气候、气象

苏州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季风盛行，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西北风。雨季为 6~7 月份。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1）温度

年平均气温： 15.8°C ；最热月平均温度： 28.5°C ；最冷月平均温度： 3°C ；极端最高温度： 38.8°C ；极端最低温度： -9.8°C 。

（2）湿度

年平均湿度：76%；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83%。

(3)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SE；夏季主导风向：SE，S；冬季主导风向：NW，N。

(4) 风速

年平均风速：2.5m/s。

(5) 气压

年平均气压：1016hpa。

(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最大降水量：1554.7mm；日最大降水量：343.1mm。

(7) 积雪厚度

最大积雪厚度：26cm。

(8) 冻结深度

土壤最大冻结深度：8cm。

4、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 t，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苏州段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5、生态环境概况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航空运输：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其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原规划面积 52km²，首期开发面积 25km²，2002 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 258km²。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规划范围及面积

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中心城区包括枫桥片区、狮山片区、西北片区，总面积 52 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其规划范围东起京杭运河，南至向阳路，西至金枫路，北到邓蔚路（规划）、支津河，规划总用地面积 13.49 平方公里。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狮山组团：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横塘组团：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

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科技城组团：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生态城组团：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阳山组团：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5) 产业发展思路

苏州高新区各个产业区发展思路见下表 2-1：

表2-1 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	机械、化	装备制造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	区域化工

	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工、轻工	造、化工	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厂房,属于枫桥片区,根据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知枫桥片区的未来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项目主要生产金属导电接触片产品,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枫桥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

建设规划相符。

3、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给水

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2) 排水

苏州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

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 4 万吨/日从 2009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10 年通水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 年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该项目属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3) 供热

华能苏州热电厂规模为 3 台 24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 2 台 6 万千瓦抽凝供热发电机组。电厂年发电能力 10.5 亿千瓦时，年供汽能力 160 万吨。建有三条供热主管道，主要向苏州高新区和市区西部的纸业、化工、电子、制药等用热企业提供生产用汽，并向政府、商业、教育、医疗等公用设施提供采暖和制冷用汽。

(4) 燃气

高新区天然气由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使用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覆盖全区域的天然气输配。输配管网系统由中压管、中压支管、调压设施、低压管、户内管等组成。整个中压管网以环状为主，支状相结合，基本覆盖高新区主要道路。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为金刚石滚轮加工项目，根据大气预测结果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mu\text{g}/\text{m}^3$ ）

污染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现状值	8	48	65	42	1200	173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	120	92.9	120	30	108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8 日~10 日京杭运河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Y19092407），共设 2 处地表水监测断面，分别为 W1（新区污水第二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W2（京杭运河-寒山桥），监测至今该河段水域内未发生重大废水污染源的收纳变化，且监测时间未超过两年，因此本项目引用该 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和时效性。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L)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标准限值 (mg/L)
W1 苏州高新区第 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 500m	pH（无量纲）	7.24-7.42	0	0	6~9
	CODcr	27-28	0	0	30
	氨氮	1.32-1.41	0	0	1.5
	TP	0.28-0.29	0	0	0.3
	悬浮物	52-59	0	0	60
W2 京杭运河-寒山 桥	pH（无量纲）	7.28-7.34	0	0	6~9
	CODcr	26-28	0	0	30
	氨氮	1.35-1.42	0	0	1.5
	TP	0.28	0	0	0.3
	悬浮物	51-57	0	0	60

由表3-2可见，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检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厂区及周边企业正常运行。

本次监测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点位：本项目厂界四周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监测结果见表3-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19年10月28日				备注
	昼间 dB(A)	标准 值	夜间 dB(A)	标准值	

N1 厂界西侧 1m	58.3	65	48.2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N2 厂界北侧 1m	58.5		48.8		
N3 厂界东侧 1m	56.2		47.2		
N4 厂界南侧 1m	57.2		47.0		

风向：西风；天气情况：晴；最大风速：2.4m/s

由表3-3可知，厂界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方向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长成锦溪禾府	-1500	0	W	1500	居民	659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秦徐山庄	-1811	0	W	1800	居民	777 户	
苏州高新区实验小学分校	-1895	-371	SW	2000	学生	500 人	
合晋世家	-1409	-352	SW	1500	居民	227 户	
仰山墅	-1842	-565	SW	1900	居民	187 户	
万科遇见山	-1845	-764	SW	2000	居民	2048 户	
万科翡翠四季	-1421	-691	SW	1600	居民	370 户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水环境	前桥河	S	1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阳山河	E	110	中河	
	京杭运河 (纳污河体)	NE	367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S	3169	1.0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W	1942	10.3 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要求，具体数据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IV级		悬浮物 (SS) *	mg/L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送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此之前执行 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DB32/1072-2007 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格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N 计）	mg/L	45	
			总氮（N 计）		70	
			总磷（P 计）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优于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氨氮		2021.1.1 之前	5 (8) *
					2021.1.1 之后	4 (6) *
			总氮		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现有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 5（8）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	Leq (dB(A))	65	55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	600	0	600	600	/	600
	COD	0.24	0	0.24	0.24*	0.24	/
	SS	0.12	0	0.12	0.12*	/	0.12
	NH ₃ -N	0.015	0	0.015	0.015*	0.015	/
	TP	0.0024	0	0.0024	0.0024*	/	0.0024
	TN	0.024	0	0.024	0.024*	/	0.024
固废	废润滑油	0.8	0.8	0	0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0	0
	一般固废	45	45	0	0	0	0

备注：*排放量为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量，单位均为 t/a。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废水总量向新区环保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3) 固废：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一、工程内容简述及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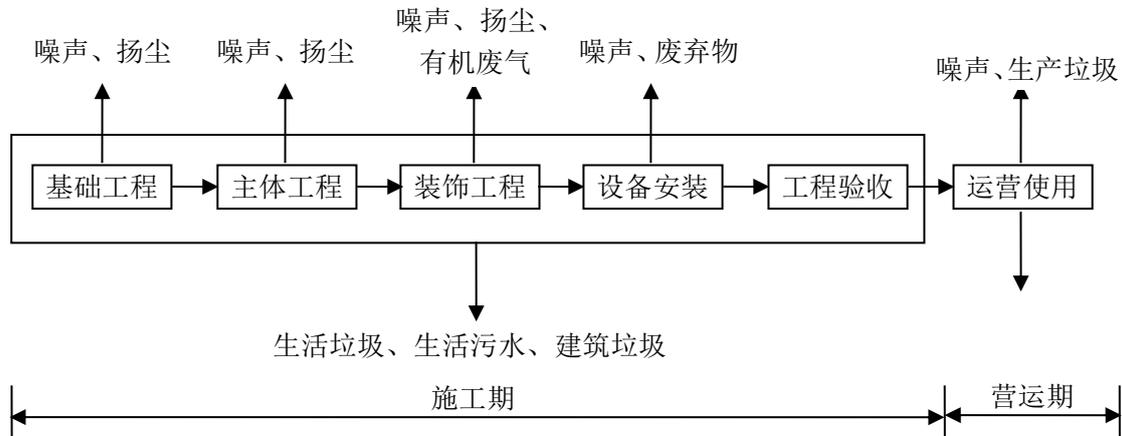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流程图

(1) 基础工程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将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将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础工程阶段产生的碎石、砂土、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该项目地块较为平坦，水土流失量很小，该工段主要污染物如下：

① 废气

a)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

b) 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② 废水

a)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 等；

b) 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主要污染物为 SS。

③ 噪声

该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④ 固废

该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挖掘的土方和建筑垃圾。

(2) 主体工程

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条形基础，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阶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如下：

① 废气

a)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作业过程时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烟尘；

b) 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② 废水

a)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 等；

b) 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建筑物的冲洗、打磨等作业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③ 噪声

该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起重机、卷扬机、升降机、水泥车、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④ 固废

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

(3) 装饰工程

该阶段是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具体污染物有：

① 废气

涂料等装饰材料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 废水

主要为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③噪声

该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刨平机、灰浆泵、电锤、喷射机等装饰工程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

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

(4) 设备安装

包括水电安装、道路、环保设施、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施工扬尘

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混凝土水泥砂浆的配制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

①施工交通尾气

尾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5-1。

表 5-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以汽油为燃料 (g/L)	以柴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车	机车
CO	169.0	27.0	8.4
NO _x	21.1	44.4	9.0
烃类	33.3	4.44	6.0

以黄河重型车为例，其额定燃油率为 20.19L/100km，按上述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CO 1375.61g/100km，NO_x 501.38g/100km，烃类物 294.38g/100km。

(2) 施工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地基挖掘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

冲洗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雇佣当地民工作业，施工人员均不在现场住宿。施工期 12 个月，施工期按 300 天，施工人员平均按 20 人计。施工场地设临时公厕、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85m³/d，整个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55m³。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以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350 mg/L，0.099t/a；SS：200 mg/l，0.057t/a；氨氮：25 mg/l，0.0071t/a；TP：5 mg/l，0.0019t/a。

②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砼的冲洗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砼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其排放量难以估算。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集中处理，否则将会把施工区块的泥沙带入到周围水体环境中。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和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为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各阶段的车辆类型及声级见下表 5-2；施工场地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5-3。

表 5-2 各施工阶段的交通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

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 dB(A)
土方阶段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车	90
地板和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安装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要的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表 5-3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5
	冲击机	95		电锤	100~105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100~105
	打桩机	95~10		无齿锯	105
地板和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电锯	100~110		云石机	100~110
	电焊机	90~95		角向磨光机	100~110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废弃土方。

①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以 20 人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施工建筑垃圾

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施工现场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 5kg/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688.54m²，故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为 13.45t，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并进行填埋等处置。

③废弃土方

类比已建同规模的建设工程，本项目整个施工期预计产生土方量约为 1000m³，施工期产生的大部分土方用于回填，仅产生少量的废弃土方，本项目预计产生废弃土方约 100m³，产生的废弃土方均按有关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出场并妥善处置。

运营期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金属导电接触片 12000 万件的产能。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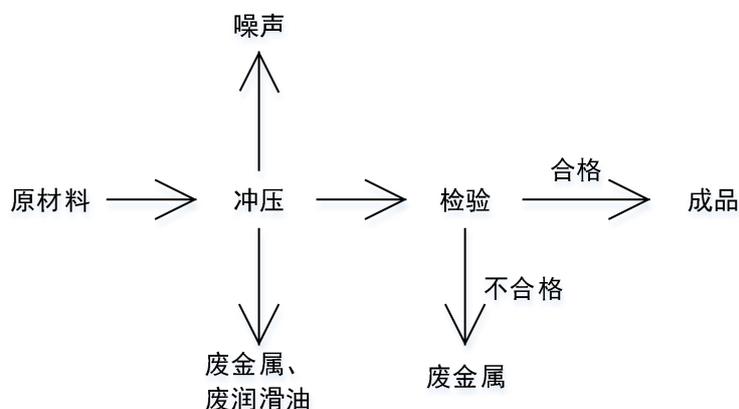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原材料（不锈钢、铁）通过冲床进行冲压操作，使材料发生塑性变形，制成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模具定期委外更换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金属废料，以及设备使用过程中更换的废润滑油。

检验：将完成冲压工序的半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不合格产品作为废品外售至回收单位。

三、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5 人，厂区内不设有职工食堂、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按每人每天用水 100L 定额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750t。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4，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3：

表 5-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	废水量	污染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	-----	----	--------	----	--------	------

源	t/a	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与去向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	400	0.24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300	0.18		300	0.18	
		氨氮	30	0.018		30	0.018	
		TP	6	0.0036		6	0.0036	
		TN	40	0.024		40	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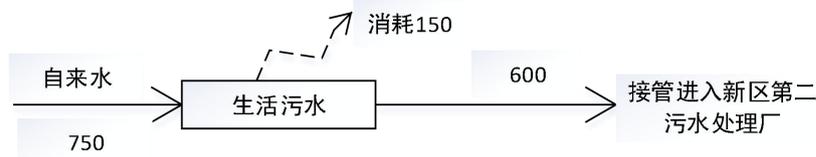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t/a)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冲床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 离	降噪效果 [dB (A)]
冲床	30	80	隔声、减振	15m (东)	2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润滑油包装桶由润滑油销售方回收。

(1) 废润滑油：在冲压工序中，设备使用到润滑油，必要时更换补充新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行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按比例折算，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0.8t/a，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金属废料：项目加工期间不可避免的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产生量预计 30t/a，外售给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源于职工的日常生活，发生量以每人每天 0.5kg 计，本项目员工 2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均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 5-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日常生产	液态	油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废料		固态	不锈钢、铁	15	√	/	
3	不合格品		固态	不锈钢、铁	30	√	/	
4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	3.75	√	/	

由上表 5-6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7。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日常生产	液态	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版	T/I	HW08	900-217-08	0.8
2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固态	不锈钢、铁		/	/	/	1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不锈钢、铁		/	/	/	30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		/	/	99	3.75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8	日常生产	液态	油、抹布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金属废料	/	/	15		固态	不锈钢、铁	/	外售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	/	/	30		固态	不锈钢、铁	/	外售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	/	3.75	日常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	/	环卫部门

5、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5-9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0	600
		COD	0.24	0	0.24
		SS	0.18	0	0.18
		氨氮	0.018	0	0.018
		总磷	0.0036	0	0.0036
		总氮	0.024	0	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15	15	0
		不合格品	30	30	0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	0.8	0.8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	/	/	/	/	/	/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COD	600	400	0.24	400	0.24	高新区 第二污 水处理 厂
		SS		300	0.18	300	0.18	
		氨氮		30	0.018	30	0.018	
		TP		6	0.0036	6	0.0036	
		TN		40	0.024	40	0.024	
固体废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金属废料	15	15	/		0	外售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	30	30	/		0		
	废润滑油	0.8	0.8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生活垃圾	3.75	3.75	/		0	环卫清运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冲床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A），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厂房，施工期将会加盖新的厂房，施工期活动会对地块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施工期管理不当会引起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裸露地表大都变为水泥地面，地块绿化率增加，生态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为新厂房的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是大气、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四个方面，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会自行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拟计划持续 1 年，施工期拟定为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运行所带来的扬尘；施工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施工期间对环境大气影响最主要的是粉尘。干燥地表的开挖和钻孔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漂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开挖的泥土堆砌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产生粉尘扬起；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又会造成部分粉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扬尘；开挖的回填过程中也会引起大量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引起洒落及飞扬。

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影响景观。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加强管理，采取适当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和进出施工地的各类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也将在短时间内影响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施工机械排放废气主要集中在挖土等阶段，废气的排放量与同时运转的机械设备数量有关；而运输车辆的废气排放，除与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数量相关外，还与汽车的行驶状态有关。因此，科学地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的现场管理，是常速行驶时的 2.8 倍，在减速状态下的汽车 NO₂、HC 排放量是常速和加速行驶的 2 倍，可见施工期间，如果施工现场调度不及时，造成运输车辆在现场空挡怠速或减速的话，会产生较高浓度的 NO₂、HC 尾气。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为减轻施工期大气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负总责，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可以在施工、运输、监理合同中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具体要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专款专用。

②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③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④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压尘，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施工。施工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⑤在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以及卸料平台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洒。

⑥施工工地闲置3个月以上的，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此外，根据建设项目施工情况，还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

⑦施工现场架设2.5-3m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飞扬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避免扬尘。

⑧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在路面上的渣土尽快清除；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沙石、涂料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或者采用防尘布覆盖，最好是密闭储存；由于道路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工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

⑨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必须以毡布覆盖，不得有裸土，并且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混凝土养护、骨料冲洗、清洗模板等产生施工废水，由于混凝土来自混凝土拌合站，施工现场混凝土养护废水量大大减少。混凝土养护及骨料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约100-200mg/L。考虑到地表蒸发作用使得施工实际排放量极少，故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大，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卫生间，对周围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①搅拌作业时需在搅拌机前台及运输车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区域污水截流系统或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用水或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除油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中抛洒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③有关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评价

在施工阶段，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

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可采用点声源扩散模型：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 r_1)$$

式中：L₁、L₂分别为距声源 r₁、r₂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₁、r₂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ΔL dB（A）	0	15	25	30	33	35	36	37	39	40	42

若按噪声最高的设备挖掘机计算，工程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情况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m）

序号	施工机械	声级（dB(A)）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1	挖掘机	82	68	62	59	56	54	53	50	47	45
2	冲击式打桩机	105	91	85	80	79	77	76	73	70	68
3	搅拌机	84	70	64	61	58	56	55	52	49	47

由上表可见，昼间距打桩机 500m 以内为施工机械超标范围，夜间打桩机禁止施工。夜间搅拌机在 300 米外才能达到作业噪声限值，挖掘机 250 米外才能达到规定值。

因此，施工时尽量将高噪声设置在场地中间布置，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点，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措施；在靠近在施工现场外围四周设置隔声屏障，高度必须符合隔声要求；严禁在夜间施工等。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在施工现场外围四周设置声屏障阻挡噪声的传播，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在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从而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

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由于厂房的建设、管网铺设、绿化等施工，造成土壤开挖，土壤层被破坏。施工期结束以后，随着土壤的自身调节以及绿化植被的逐渐成长茂盛，运营期生态环境会逐渐恢复原有场地生态环境。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破坏环境的行为；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临时占地。优化施工管理和施工工艺，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机械与车辆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规划线路施工，落实物料、渣土的堆存与运输中的防风降尘措施。不得随处排放生活污水，施工期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抛弃。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汇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城市河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600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30mg/L，TP：6mg/L、TN：40mg/L。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3)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4万吨/日2002年10月开工，2004年11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4万吨/日从2009年初开工建设，于2010年通水运行。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在8万t/d，目前剩余负荷量为3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67%。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因此水质上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污水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内污水可接入路边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且废水水质简单，

对项目区域内水体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7-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2017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24	400		
	SS		0.18	300		
	NH ₃ -N		0.018	30		
	TP		0.0036	6		
	TN		0.024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接管排放口	
		监测因子	pH、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有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0dB（A），厂区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本报告表 5-5。根据 HJ2.4-2009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影响结果预测一览表

关心点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 dB(A)	超标情况
东厂界	63.3	64.5	65	达标
南厂界	59.3	61.4	65	达标
西厂界	61.2	62.6	65	达标
北厂界	58.5	61.1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并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
- ③对高噪声源的动力设备，在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的基础上，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行；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零排放。

(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企业于厂房二一层南部设置一个 43.5 m²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规定。

表 7-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	固废名	产生工	属性	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利用	利用处置单
---	-----	-----	----	----	------	---------	----	-------

号	称	序		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	位
1	废润滑油	日常生产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8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一般固废	/	99	3.7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3	金属废料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	/	15	外售	回收单位
4	不合格品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	/	/	30	外售	回收单位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于厂房二一层南部设置一个 43.5 m² 危废暂存点，距离危废产生工序较近，便于车间内危险废物转运，此外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危废暂存点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危废暂存点选址可行。

厂内危险废物储存点设置基础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房二一层的南侧	43.5 m ²	桶装	能够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半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 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日常生产设备维护是润滑油的更换，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点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签署协议的单位应获得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并应具有处理 HW08 类别的资格，且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要求。项目与上述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处置协议后，项目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企业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环境风险简述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次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7-7。

表 7-7 新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1	废润滑油	/	2500	0.5	0.0002

注: [1]生产场所最大使用(产生)量是根据反应过程中,以装置批次物料存在量计的。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仅进行简要分析即可。

(1) 企业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此外,厂区配备了完善的消防系统,

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项目运行以来未出现过环境事故。

(2) 企业环境风险及拟采取措施：

本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固废暂存区存储风险。

针对固废储存场所，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液体物料发生泄露，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由于项目各类风险物质使用量较小，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过以上防范措施的落实，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a) 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8:

表 7-8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b)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c)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6、土壤和地下水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 III 类其他。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3318.5m²，占

地规模为小型（≤5 hm²），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所在地周边不存在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保护厂区土壤环境，企业采取了以下防控措施：生产装置区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事故时污染土壤环境；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和维护使用，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设有废液收集系统。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氨氮		
		SS		
		TP		
		TN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日常生产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日常生产	金属废料	外售回收单位	
	日常生产	不合格品	外售回收单位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在地块内设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对周围环境有一定改善作用。项目营运中严格落实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物排放控制到最低,从而保持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人群的影响不大。</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金龙不锈钢材料厂年产金属导电接触片 12000 万件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枫桥工业园四期），占地面积 3318.5m²，建筑面积约 2688.54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金属导电接触片 12000 万件”。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劳动定 25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前桥路 283 号，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根据苏州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4）本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本项目行业类别：[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运营过程中无生产污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定。

（4）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最近距离为 1.942km，不在一、二级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

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所在地评价区大气各监测点 SO₂、PM₁₀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于生产场地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废水：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向高新区申请，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7、“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金龙不锈钢材料厂年产金属导电接触片 12000 万件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与拟建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5	

固废	日常生产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10	成、同时投入使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日常生产	金属废料	外售回收单位			
	日常生产	不合格品	外售回收单位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在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合计					20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二、附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房产证
- (3) 土地证
- (4) 排水许可证
-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6) 环评合同
- (7) 无需立项证明
-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